

# 电气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（2023年）

（面向电气学院2020级专升本、2021、2022级学生）

详细参考点请参考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（2021、2022年版）

基础性素质  （基础分为42，满分70，减分项无下限）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参考点及评分说明</b> （各类奖项均需提供证明，且获得时间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1日之间）</p> <p><b>加分项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人多岗至多+3分。</li> <li>院校青马工程结业+2.0分。</li> <li>参加学校“传家风·树学风·扬国风”教育及相关活动+1.0分/次。</li> <li>参加“三下乡”等实践活动+1.0分。</li> <li>参加献血+1.0分/次、志愿活动志愿时+1.0分/3h（两项合计上限3分）。</li> <li>学生活动登记卡+1.0分/次。（无上限）</li> <li>参加本院羽毛球、校运动会或环校跑等体育类比赛+2.0分。（不累加）</li> <li>青年大学习优秀个人或团体。</li> <li>防诈骗系列考试。</li> </ol> <p><b>减分项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配合集体活动-2.0分/次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-4.0分/次。</li> <li>在互联网上发表不文明不正当言论-3.0分/次。</li> <li>在教室、办公室等各类公共场所不整洁、言行举止不当-2分/次。</li> <li>有挂科记录-0.5分/科，补考未通过-1分/科。</li> <li>体测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者-0.5分。</li> <li>欠缴团费-0.2分/月，有政治不坚定言论等行为根据程度扣分。</li> <li>青年大学习和防诈骗系列考试参与情况欠佳的个人或团体。</li> </ol>
发展性素质  （满分30分，该项无基础分）	一级指标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参考点及评分说明</b> （各类奖项均需提供证明，且获得时间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1日之间）</p>
	荣誉称号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荣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来确定加分数目； 同一类别只加最高分，不同类别可叠加； 普通干部需班级开具证明（写明职务和任职时间）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（2021、2022版）</p>
	文体艺术等竞赛或活动获奖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，以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； 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（即两人及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），按相应等级分值得一半计分；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（2021、2022版）</p>
	社会工作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人多岗，只加最高分，不累加 其余注意事项参考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（2021、2022版）</p>
	知识与技能加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类证书严格查看落款日期是否为本学年（2022.8.22-2023.9.1）； <b>大创项目（已结项）：</b>国家级+8分/项、省级+6分/项、校级+4分/项（以上为负责人/主持人得分，国家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6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，省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4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，校级大创其余人员分数在0-2分范围内由负责人/主持人根据实际贡献打分）；<b>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</b>设计人排名第一+4分/项，排名第二+3分/项，排名第三+2分/项；<b>软件著作权</b>排名第一+2分/项，排名第二+1分/项。（老师计入排名） 同一项目同一学年获得多次或多级只加最高分； 企业组织竞赛证书不加分（特殊说明除外）； 驾照不加分</p>
日常操行减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缺席各类集体活动，每次扣1分； 其余减分项目参考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》（2021、2022版）</p>	